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

普财〔2024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为提高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效率，盘活存量资产，切实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使用，探索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、财务管理有机结合新机制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8号）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情况，我们制定了《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4年5月27日

信息公开属性:主动公开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7日印发